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57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葉建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陸拾陸萬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其中參佰陸拾貳萬陸仟伍佰肆拾捌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柒萬玖仟柒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肆拾柒萬零肆佰壹拾玖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柒萬捌仟肆佰伍拾元，及其中貳佰陸拾伍萬零壹佰柒拾壹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
01 二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
03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04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05 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06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9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